

孟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2包)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河南建工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孟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河南建工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焦建(2020)4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孟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编号:孟财单一采购-2026-1)”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孟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2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价款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

| 工程分类 | |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 按工程预算 (万元) |
|--------|------|------------------|---------------|
| 带有人防工程 | 公共建筑 | 1.9 | 2% |
| | 其他 | 1.6 | 1.75‰ |
| 无人防工程 | 公共建筑 | 1.7 | 1.8‰ |
| | 其他 | 1.4 | 1.5‰ |

以上包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审查；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 / 元/平方米。

(二)市政工程：按项目概(预)算投资额计算，

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2%、

3000-6000万元(含6000万元以下)1.75%、

6000-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下)1.5%、

10000万元以上1.25%。

施工图审查费用按照本合同价款标准(《豫建设【2019】57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

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附件2“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84%签订。

2、本合同价款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全部费用。(若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二次审图等其他原因的,图纸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具体约定在单项合同中体现。)

3、本合同付款方式:采购资金按照焦建(2020)42号文及政府财政支付的相关规定执行。图审费用在图审机构核发审查合格书后按项目合同每半年先行支付90%的图审费用给图审机构,剩余的10%图审费用用于建立图审机构考评机制,实行每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

4、消防专项图审费用按本合同价的30%执行,原则上审查消防转隶后的消防专项图纸。

第五条 付款范围

甲方付款范围是孟州市区行政区规划范围内施工图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第六条 完成时间

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从甲方将全套完整施工图交付乙方之日起至乙方出具审查报告的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乙方逾期不能提供合格的审查报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减少服务

费百分之二。超过25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无权再要求服务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方另行服务。

第七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遵照焦作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2、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施工图审查质量后续服务应延续至项目竣工验收。

4、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图审”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焦作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暂行规定》（焦建[2019]126号）规定，甲方不再对图审进行技术复核，乙方作为甲方的技术服务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施工图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技术规定，并对图审结果负责。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如遇国家、省、市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法规或政策要求，在完成正在审查的施工图后，本合同自动废止。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履行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否则将终止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乙方应退还收取的所有费用。

3、因乙方审图出现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 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孟州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送达

1、甲、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承诺：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279号孟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开封市西环城路西城名都8号楼A段1层1号。

2、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甲、乙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乙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4、甲、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5、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甲、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承诺，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焦建(2020)42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4、具体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另行签订，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留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一份送市财政核算支付中心。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箱：
地址：



日期:2026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箱：
地址：



日期:2026年4月27日

